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解了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审计的过程。现将中国核电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审阅立信提供的审计计划

2023年12月19日，中国核电组织召开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进行沟通，讨论了2023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要求立信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符合实际。

（二）审计过程监督

1. 在立信进场审计前，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意提交立信开展审计工作。

2. 在立信进场审计后，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其沟通，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认为：立信对本公司的审计程序比较全面、系统，审计工作比较规范，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真实、可靠的。

3. 年度审计完成后，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单独做了当面沟通，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组织情况、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分析、审计主要事项说明、会计政策、判断与估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及管理建议等情况的汇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立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

（一）独立性评价

立信项目组成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立信项目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及其项目组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二）专业能力评价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立信遵循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三）审计程序评价

立信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三、结论性总结

立信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立信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